

上海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的《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高校教材建设水平，加强普通高等学校的教材管理，实现优质教材进课堂，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

1. 导向正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立足于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 公平公正。教材选用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的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3. 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奖励的教材。

5. 集体讨论。经过学校和专业学院审核通过的普通本科使用的教材，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可参照使用。普通本科学生未曾使用的教材，由办学单位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并召开审核会议，经集体讨论决定后将结果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6. 审批备案。各办学单位的教材选用讨论结果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后，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公示后，在继续教育培养方案中列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负责对社科类教材的选用进行把关。

二、教材选用的规范要求

1. 教材选用由办学单位指定的各专业负责人具体实施操作，在编制培养方案前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列明。

2. 每门课程原则上都要指定教材。教材应结合学科和专业的发展及时更新，提倡选用经典教材、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3. 思政类课程应选用中宣部指定教材，公共选修课教材由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后指定，并在培养方案中列明。

4.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教材一经确定，若培养计划、教学大纲没有大的调整，一般不得随意更换。培养方案列明的教材如需变更，需向办学单位书面申请，批准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四、教材选用的检查与监督

1.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定期对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材进行全面检查并建立教材选用信息反馈制度。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并因教材选用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影响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 教材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严重问题。

2)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错误。

3)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4) 盗版盗印教材。

5) 违规编写的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教材。

6)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7) 未按程序选用教材，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8)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9月